

乙、議 事 錄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丁守中 蘇震清 吳清池 徐耀昌 李俊毅 陳明文
鍾紹和 廖國棟 李復興 李慶華 潘孟安 蕭景田
顏清標 林滄敏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曹爾忠 葉宜津 賴士葆 孫大千 黃偉哲 林德福
盧秀燕 陳淑慧 楊瓊瓔 楊麗環 郭榮宗 羅淑蕾
蔣乃辛 林明溱 余政道 陳亭妃 翁重鈞 江義雄
劉盛良 林建榮 孔文吉 呂學樟 王進士 田秋堃
康世儒 盧嘉辰 林淑芬 鄭金玲 鄭汝芬 林益世
趙麗雲 黃仁杼 劉建國 羅明才 郭素春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人員：經濟部次長黃重球暨相關人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貴明暨相關人員

會計處會計長張信一

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劉明忠

行政院主計處第二局科長巫忠信

主 席：徐召集委員耀昌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鄧陽僖

紀 錄：簡任秘書 鄭雪梅

簡任編審 林劍秋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決議：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營業收支部分：

1. 營業總收入：5,248 億 7,229 萬 7,000 元，照列。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原列 5,728 億 0,877 萬 6,000 元，減列「服務費用」4,100 萬元(含「水電費」2,000 萬元、「郵電費」800 萬元、「旅運費」1,000 萬元、「印刷裝訂與廣告費」300 萬元)、「公益支出」2,403 萬 1,000 元(註：經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 人，多數通過。)及「研究發展費用」項下「會費捐助與分攤一分攤」分攤能源研究發展基金 2 億元，共計減列 2 億 6,503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725 億 4,374 萬 5,000 元。

3. 稅前純損：原列 479 億 3,647 萬 9,000 元，減列 2 億 6,503 萬 1,000 元，改列為 476 億 7,144 萬 8,000 元。

三、生產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四、轉投資計畫部分：無列數。

五、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原列 1,422 億 2,523 萬 4,000 元，減列「固定建設改良擴充」之購建固定資產預算 140 億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82 億 2,523 萬 4,000 元。

註：委員潘孟安、李俊毅聲明不同意。(經在場委員 8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2 人，多數通過。)

- 六、資金運用部分：依據營業收支、生產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七、補辦預算部分：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償還 4,009 萬 6,000 元，照列。
- 八、通過決議 13 項：

(一)有鑑於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以「專業」為藉口，壟斷台灣電力發展論述知識，並持有特定發展立場，壟斷台灣電力政策。行政院應責成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廣泛宣導有關核能安全之相關事項，並將有關發展核能發電之正、反意見詳加說明，以落實審議民主精神，並辦理審議民主形式之座談，開啟公民參與之空間。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李俊毅 蕭景田

黃偉哲

(二)有鑑於日本東北地震引發民眾對於核能安全議題之重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核能電廠安全問題，對民眾進行宣導。務使民眾瞭解有關核能災變之應變措施，以有效因應突發性天災。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李俊毅 蕭景田

黃偉哲

(三)鑑於去年梅姬颱風重創宜蘭縣蘇澳地區及宜花間的蘇花公路，災民生計至今仍未完全復甦，苦不堪言。災民於身心受創下，不僅生計中斷，還需咬牙重建家園，政府理應減免受災地區民眾及商家必要的清洗排淤之油、水、電及瓦斯支出，尤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屬政府公共事業，針對災民復原重建最迫切的用電基本開銷始終堅拒提供優惠減免，實有失體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前於100年1月6日提案通過要求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針對天然災害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半價減免其復原重建必要的電費支出，以抒解災民之生活壓力，加速災後復甦；本案電費半價減免，應予回溯2010年梅姬颱風蘇澳地區之災後復原重建，期限自10月15日起至11月14日止。惟自1月6日通過迄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遵照辦理，明顯藐視國會，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決議通過後1個月內辦理電費半價減免。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吳清池 李復興

潘孟安

- (四)日本地震爆發核災後，朝野及學者專家紛紛就台灣核能電廠安全性提出質疑與建議，但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卻一再宣稱台灣核能電廠設計比日本更為安全。雖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提列8項增強核安措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核四過程卻違反設計變更程序且未提供詳實資料給立法委員。另台灣從未遭遇八級以上強震或海嘯，核能電廠未確實針對強震及海嘯進行核災演練。另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連續5年虧損，虧損金額突破千億元，但每年卻仍花費鉅資在全國電子平面媒體購買廣告（廣編特輯），卻未曾邀請國外核能專家來台。爰請經濟部於6個月內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勘察全台核能電廠（含未營運之核四），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讓全民了解目前台灣核能電廠的風險性。

提案人：蕭景田 吳清池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復興 潘孟安

- (五)據原子能委員會及審計部調查發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年多來變更與安全有關之設計共計710項，日前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變更與安全有關的設計統計資料，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詳實提供。核四工程除了違反設計變更

程序外，另有整線進度落後、儀控系統整合及接地電阻偏高等問題亟待研議解決，其中設計變更案目前正由監察院積極調查中，傳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亦將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課以重罰，基於國家安全及核四確定能安全穩定商轉營運無虞，爰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將96年迄今變更設計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吳清池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復興 潘孟安

- (六)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除了核四工程進度嚴重落後，造成嚴重損失外，公司本身已連續虧損5年，民國100年預計虧損479.36億元。但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將虧損完全歸咎於電費未能調整，對於開源節流、提升經營績效等問題，仍未能充分檢討努力構思，甚至企圖推動浮動電價方案。而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99年被監察院糾正2次、98年糾正3次、93年末被糾正3次，另外還有3件調查案件，顯然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問題層出不窮，爰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轉虧為盈、減少虧損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蕭景田 吳清池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李復興 潘孟安

- (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獨佔之國營事業，近5年卻年年虧損，已虧掉1/2資本額，高達2,100餘億元，而現任高層或退休高層人士卻利用借調或退休轉任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的子公司或其再投資的孫公司（以下稱轉投資公司）坐領高薪，若擔任董事長，月薪（不含津貼）平均高達25萬元以上，隨便弄個顧問或董事長秘書、特助月薪也有12至15萬元，其大部分人事均屬酬庸性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能要求其轉投資公司降低人事成本改善體質，提高投資收益以繳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失職，監督不周。為端正酬庸文化，強化監督功能，

爰要求就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核派現職或退休人員至其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擔任顧問、董事長（總經理）特助或秘書等非管理要職並領取高薪之情形，確實檢討，經濟部並應於1個月內研議方案，禁止此類人事酬庸，並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改正。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劉忠 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吳清池 潘孟安

- (八) 鑑於日本宮城縣強震及大海嘯引發嚴重核能災害，我國地狹人稠，卻擁有全球密度最高之核能電廠，更應加強平日核災預防及災變發生時緊急應變措施。經濟部應協調相關部會針對當前全球氣候變遷，可能引發複合式核能災害，於3個月內規劃實施核能電廠高規格、且居民確實高度參與之核災演習，其中核三廠應納入恆春半島旅遊旺季旅客眾多之設定情境。演習結束後，並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提案人：潘孟安 丁守中

連署人：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黃偉哲

- (九) 鑑於日本發生強震及海嘯引發嚴重災害及能源危機，經濟部應就國內能源政策及發展，加強建構完整防災應變能力之安全防護網，以維護國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林滄敏 丁守中 李復興 吳清池

徐耀昌

連署人：黃偉哲

- (十) 鑑於100年3月11日日本宮城外海發生芮氏規模9之超大地震，引發海嘯侵襲日本本州東北沿岸，造成日本福島核能電廠災變，審視本次災變主因為海嘯侵襲，遠超過該廠的安全設計基準，以致喪失安全停機所需之電源與冷卻水源。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立即檢視、檢討並改善

須加強之處，並在日本福島核災事故原因與對策的正式檢討報告提出後，及時與國際核能組織合作評估各項防災設施、設備上須加強或改善之處，逐項進行改善。

提案人：徐耀昌 丁守中 李慶華

連署人：黃偉哲

(十一) 針對我國運轉中及興建中之核能發電廠，其地質狀況、建築強度、安全防護設計等、如何因應複合式災難。爰要求政府對興建中之核電廠，應設法邀請國際核能組織之核電專家，全面檢討其規劃設計，嚴格檢視其施工品質；運轉中之核電廠，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後，即檢討研究除役之可行性。

提案人：徐耀昌 廖國棟 李慶華

連署人：林滄敏 鍾紹和 黃偉哲

(十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六輸計畫、七輸計畫所有電纜需求均以保障國內的產業為由，規定採購應以國產品為主，但事實上國內廠商聯合壟斷了此次採購案後並未全部在國內生產，而是部分在國內生產，多數均由國外進口，類此以輔導國內產業之名而施行壟斷市場的做法，已經違反了採購法相關規定，建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立刻停止這種採購措施，採行公開化的方式，開放所有的電纜（線）採購，不得圖利少數廠商。

提案人：鍾紹和

連署人：李慶華 吳清池 李復興 廖國棟

(十三) 核能安全攸關國家存亡，資訊公開為確保核能安全重要工作之一。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文宣皆報喜不報憂，一味宣傳核電的便利，讓人民輕忽核能災害可能之影響，減低因應能力。爰此，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核能相關文宣、網站、廣告必須以對等比例舉國內、外核災實例，清楚說明核災風險。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李俊毅 蘇震清 田秋堇

另有委員提案 10 案，保留，送院會處理：

- (一)有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核能發電第四廠興建過程中，因工程需求變更設計，引發安全疑慮爭議，又經本次日本東北地區地震與海嘯導致之核能災變，引發全球再反省核電效益之影響。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應暫停核四興建安，進行確實之安全檢查與完整的政策溝通之後，經公民投票確認後，方得決定是否繼續興建核能發電廠。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李俊毅 黃偉哲

- (二)核四廠興建至今，爭議不斷，工程延誤嚴重，商轉六度延期，目前暫定於102年商轉。惟媒體屢次報導有關變更設計與施工安全疑慮問題，自2008年2月至今，已達11起，引發民間嚴重不安。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暫停核四廠施工，待進行全面安檢，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經同意始得繼續施工。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技術服務的委外研究預算，無論是核一廠延役評估案1億9,000萬元、核二廠延役評估案1億7,000萬元，都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為受託單位。難免遭譏為政府以左手評鑑右手，其客觀中立性有待懷疑。爰要求未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服務，應引進客觀中立之評估單位，並納入非電力官僚體系人員之意見，才不致使委外研究失去客觀中立之價值，衝擊政府公信力。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 (四)有鑒於核四廠興建議題爭議不斷，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尚未解決工程和設計問題前，又已提出爐心燃料裝填申請。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民間對核四廠施工安全問題尚未釋疑前，先行撤回爐心燃料裝填申請，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再行提出申請。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潘孟安 蘇震清

- (五) 報載有關核能燃料儲存安全及輻射外洩疑慮議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意見嚴重衝突。爰提案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核能燃料儲存議題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公聽會，以釋民疑。

提案人：陳明文

連署人：蘇震清 潘孟安

- (六) 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書目前我國總裝置容量 40,247MW，而夏季系統備轉容量高達 4,500 至 5,100MW，亦即尖峰用電期間的備載容量高達 11.18% 至 12.67%。核一、核二、核三電廠占我國裝置容量分別僅為 2.65%、4.1% 及 3.96%。此次 311 日本東北大震災除地震、海嘯造成嚴重損害之外，所引發的核能災害，亦讓世界各國重啟對核電廠安全之疑慮。為確保核能安全，核一、核二及核三廠應分期輪流停機檢修，具體提高防災、防震能力，聘請具公信力之國際專家或機構澈底檢查取得憑證，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重新運轉。

提案人：潘孟安 林滄敏 陳明文

連署人：田秋堃

- (七) 針對我國運轉中及興建中之核能發電廠，其地質狀況、建築強度、安全防護設計等，顯已無法因應近年複合式災難。爰要求興建中之核電廠應即暫時停工，邀請國內外公正客觀核電專家，全面檢討其規劃設計，嚴格檢視其施工品質；運轉

中之核電廠，除不得再行延役外，亦應於最短時間內適時進行總體檢，並立即規劃進行提前除役之事宜。

提案人：潘孟安

連署人：陳明文 李俊毅 蘇震清 黃偉哲

- (八)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存放於蘭嶼的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理及儲存，業有銹蝕、破損，而須再經年執行檢整重裝，故對該公司針對高階核廢料之處理、貯存能力，已為社會多所質疑。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0年度預算書於「業務計畫」中載有「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廠內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惟針對用過核子燃料之乾式貯存，原本是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為了應付逐漸塞滿的水池發展出的「暫時儲存方式」，且於1996年5月28日發生Wisconsin Point Beach反應爐乾式貯存爆炸；內裝24組用過核燃料的VSC-24型焊接時點燃H₂將兩噸蓋子衝開之案例，另於1999年於Palisades也發生有類似情況，顯見此種「暫時儲存—乾式貯存」確有高度風險性存在；然而，我國官員未能正視此高度風險外，居然還以「加上水泥密封的強度也高，就算飛彈也不怕。」來形容式乾式貯存，此種心態實令國人震撼；另外，於日本福島核災後，美聯社(AP)彙整的美國各州數據指出：「美國共有7萬1,862噸核廢料，卻沒有永久貯存的地方。核廢料的危險性好幾萬年都不會退。」；國外學者研究亦已指出核電廠附近罹癌率與嬰兒死亡率高；除了安全性、健康風險問題外，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電廠100年2月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容量表」之統計，核電廠內已貯存3,130公噸之用過核子燃料，且核一廠、核二廠之用過核燃料之貯存池，推估僅餘3至5年即將貯滿，而乾式貯存亦未能有充分的安全保障；但是，經濟部首長迄今仍未向國人保證

現運轉中的核能電廠可以如期除役(現有運轉執照期限)，更未能對於用過核燃料之處置，提出妥善處置方案。爰要求經濟部應先具體承諾撤回核一廠延役之申請案，並至少承諾現運轉中之核能電廠應依照現有運轉執照期限，如期除役。

提案人：李俊毅 陳明文 蘇震清 潘孟安

- (九)核四興建過程中，弊端叢生，從任意修改設計規格、降低電廠安全規範到偷工減料，屢遭環團及社會大眾質疑。不但監察院提出糾正，連審計部日前亦指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去年違法自行變更設計高達800多項，工程品質及核能安全堪憂。長期以來，核四興建之爭議已造成人民對政府的不信任，此次日本核災，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的態度及發言更讓人民失去信心，並引發恐慌。爰要求行政院應立即成立獨立調查工作小組，進行核四總體檢，此調查應具專業性、透明公開及國際參與(納入國際原子核總署「IAEA」及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之專家及環團)，以保障台灣人民免於核災風險。

提案人：潘孟安 陳明文 蘇震清 李俊毅

蕭景田

連署人：黃偉哲

- (十)查核四廠附近有多條斷層經過，附近更有海底活火山的活動跡象，未來恐將面對地震與海嘯的雙重威脅；另外，耐震係數設計高於我國的日本福島核電廠尚無法因應地震、海嘯等複合式災難，而導致核電災變；為了保障台灣人民免於核災風險的恐懼，邁向非核家園，爰要求：(1)反對核電廠進行延役以及任何新設核能機組之計畫。(2)全面體檢現有的核電機組與檢討安全設計規範，提高核電廠的防震係數，若無法達成，應即規劃及進行提前除役。(3)現階段核四工程叢

生，所在位址又易受地震及海嘯威脅，該風險未澈底解決之前，不得將核燃料放入核四爐心進行試運轉

提案人：李俊毅 潘孟安 蘇震清 陳明文

連署人：田秋堃 黃偉哲

九、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部分，關於經濟部主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審查完竣。

十、審查會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十一、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非營業部分，分配經濟委員會審查部分，審查完竣，本會審查結果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會徐召集委員耀昌補充說明。

其 他 事 項

一、鑑於日本福島核災，世界多國已重新省思核能發電政策、核能電廠廠址安全及防護機制之設計，德國甚有宣布關廠之決策；惟主管我國核能發電廠之經濟部迄今仍未正視我國現行運轉中及興建中的核電廠周圍已發現有斷層、海地火山之潛在地質危機，同時，經濟部更極度輕忽耐震係數設計高於我國的日本，其福島核電廠尚無法因應地震、海嘯之複合式災難因而有導致核災之事實；另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項下有關核能發電所涉預算計有：「核能發電費用」319 億 7,460 萬 2,000 元、「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編列 140 億 0,104 萬 2,000 元，茲為保障國民生存權、免於恐懼之權，爰針對營業總收入 5,248 億 7,229 萬 7,000 元酌予凍結三分之二，俟經濟部會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我國核能發電政策之檢討、核電廠安全及核災防範、用過核燃料之處置、核電廠除役之規劃及具體進程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蕭景田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

二、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項下，「核能發電費用」編列 319 億 7,460 萬 2,000 元，並於「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核能四廠第一、二號機發電工程計畫」編列 140 億 0,104 萬 2,000 元；惟於日本福島核能災變後，對於核能發電政策、核能發電廠因應複合式災難及核災之因應等，多個國家業已採取關廠、停止新設核電廠之審查等作法；相對的，經濟部現對於社會輿論所要求的「停工總體檢」之要求，卻無具體回應，且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中就委員所詢相關核災變之因應作為，更是實問虛答，此等皆讓國人無法免於核能危機之恐懼；另外，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 3 月 16 日更新的網頁資料所揭，我國電源裝置容量之構成比，核能發電廠僅占比 12.6%，且「尖峰負載—備用容量率」亦達 23.4%，顯見就電源配比、實際用電情況下，妥為規劃、進行各核能發電廠「停工總體檢」，並不會造成電源立即短缺之情事。鑒於立法院為全國最高民代表機關，對於國內電能供需規劃、能源配比、核能發電政策之檢討、現行核電廠用過燃料之儲存、及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所定「政府應訂定計畫，逐步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並應加強核能安全管制、輻射防護、放射性物料管理及環境輻射偵測，確保民眾生活避免輻射危害。」等重大公共政策議題，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委員責無旁貸，更應加強監督行政部門相關施政規劃及作為；爰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營業總支出 5,728 億 0,877 萬 6,000 元酌予凍結三分之二，俟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各核電廠「停工總

體檢」之具體規劃及針對環境基本法第 23 條第一項所定計畫之政策規劃、具體內容之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潘孟安 蘇震清 李俊毅 陳明文
蕭景田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

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各項費用項下編列公益支出預算計 33 億 7,403 萬 1,000 元。惟該公司公益支出用於弱勢團體之補捐助支出偏低，且部分補捐助用途與該公司業務似無關，為避免預算浮濫執行浪費公帑，爰針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各項費用項下「公益支出」預算 33 億 7,403 萬 1,000 元，予以刪減 30%。

提案人：蕭景田 李慶華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吳清池 李復興
潘孟安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

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分別於水力、火力、核能、再生能源發電及各項費用項下編列公共關係費計 3,066 萬 7,000 元。經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至 100 年度均為營運虧損，尤其 100 年度預算虧損數更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高達 78.67%，其公共關係費卻較上年度增加，顯有違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之規定。爰此，建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關係費計 3,066 萬 7,000 元，刪除二分之一後，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

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滄敏

連署人：李復興 蕭景田 劉銓忠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

五、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公共關係費」編列計 3,066 萬 7,000 元，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公共關係費之編列規定，公共關係費應不超過最近 3 年度平均數，如年度預算為虧損者，並應檢討酌予降低，經查該公司 100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數較近 3 年平均數超出 536 萬餘元，鑑於預估虧損較上年度大幅增加，爰針對「公共關係費」3,066 萬 7,000 元，予以刪減 30%。

提案人：蕭景田

連署人：劉銓忠 林滄敏 吳清池 李復興

潘孟安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

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預算編列「公共關係費」共計 3,066 萬 7,000 元，與其近 3 年公共關係費預算之平均數 2,530 萬 6,000 元相較，大幅增加 536 萬 1,000 元；惟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至 100 年度均為營運虧損，尤其 100 年度預算虧損數更較上年度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高達 78.67%，其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卻反較上年度增加，顯有違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之規定，爰提案減列該公司 100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 550 萬元。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陳明文 潘孟安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近 3 年公共關係費預算之平均數為 2,530 萬 6,000 元，惟其 100 年度公共關係費預算計編列 3,066 萬 7,000 元，較最近 3 年公共關係費平均數超出 536 萬 1,000 元（前述金額均未含資本門提列之部分）。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度至 100 年度均為營運虧損，尤其 100 年度預算虧損數更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211.07 億餘元，增幅高達 78.67%，其公共關係費卻較上年度增加，顯有違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有關營業基金「事業年度預算虧損者，其公共關係費之編列數額，應檢討酌予降低」之規定。為撙節支出，建議 100 年度公共關係費酌予減列 500 萬元。

提案人：潘孟安 李俊毅

連署人：陳明文 蘇震清 翁金珠

決議：不通過。(經在場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

散會